**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医师素质，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医师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继续教育和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继续教育和定期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具体承担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日常工作。

第四条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等工作。

第五条职业病诊断医师诊断范围分为以下六个类别: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它呼吸系统疾病；

（二）职业性化学中毒；

（三）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四）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五）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六）其它类。

其它类范围包括《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内除（一）（二）（三）（四）（五）类外的其它职业病。

第六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实行全省统一准入考核，每年举行一次。考试通知由省卫生健康委提前2个月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可报名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

（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应当按照与注册的执业范围相符或相近的原则，选择参加相应诊断类别的准入考核。

第八条 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的，应填写《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见附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

第九条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采取人机对话答题方式，题目由考核信息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选。准入考核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职业病诊断医师准入考核合格的，省卫生健康委在其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交由颁发医师执业证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备注栏中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即为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证明。

省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关信息查询。

第十一条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依法在其取得诊断类别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职业病诊断原则上应由三名以上单数的职业病诊断医师集体作出。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独立分析、判断、提出诊断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干预。

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在完成变更之日起10日内将变更信息报省卫生健康委。

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接受与取得职业病诊断类别对应的继续教育，每年度每个诊断类别的继续教育不少于16学时。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标准、防治知识和技能等，具体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包括医师的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第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业务水平测评由省组织实施，每年举行一次，测评成绩在业务水平测评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地市。

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可简化职业病诊断医师定期考核程序，职业病诊断医师免参加定期业务水平测评。

（一）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且从事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12年以上，期间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且一直保持良好行为记录的；

（二）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且从事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5年以上，期间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且保持良好行为记录，本考核周期内平均每年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30例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业务水平测评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测评或评定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定期考核结束后30日内将考核结果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一）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三）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行为。

第二十条　对定期考核不合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并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和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颁发医师执业证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其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医师执业证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其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并在完成注销之日起在30日内将相关信息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注销医师注册的；

（五）定期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被注销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情形消除后，重新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

省卫生健康委应及时将职业病诊断医师注销、变更等信息在官方网站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部门规章修改作出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

广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彩色大一寸）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 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年 |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年限 |  年 |
| 医师资格证编号（24或27位数字） |  |
| 申请诊断类别 |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它呼吸系统疾病 □职业性化学中毒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其他类 |
| 个人工作简历 |  |
| 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卫生健康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提交的材料：1.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2.中级以上卫生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证明；4.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类别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